

428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69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謝丞凱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9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064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配合下架回收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永豐"生理食鹽水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01085號）」（批號：124E19E~124E53E等35批、239L08E~239L99E及239M00E~239M91E等184批）藥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4月19日FDA品字第11011028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因pH值測定，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為第二級回收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配合廠商辦理旨揭藥品下架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許以霖 差假
副局長黃文正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10年 4月 29日	第 48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0年 4月 29日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
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
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
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
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
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
	11. 法令主委	12. 需求主委

理事長 王 俊 凱

✓
花PO
藍禮網
金